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申請「個人」無違章欠稅證明

(一) 本人

- 1.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，本局影本留存備查)。
- 2.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 1 份。

(二) 代理人

除了應檢附納稅義務人身分證件影本及申請書外，另請檢附：

- 1.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，本局影本留存備查)。
- 2.授權書或委任書 1 份。

二、申請「公司或行號」無違章欠稅證明

(一) 負責人

- 1.負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，本局影本留存備查)。
- 2.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之登記表。
- 3.公司或商號大小章。
- 4.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 1 份。

(二) 代理人

除了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、核准函、登記表及申請書外，另請檢附：

- 1.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(查驗後退還，本局影本留存備查)。
- 2.授權書或委任書 1 份。

☆備註：

若納稅義務人、負責人或代理人非本國籍人士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為：

- 1.外籍人士：應檢附護照或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正本。
- 2.大陸人士：應檢附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正本。

貳、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現場申請：隨到隨辦。
- 二、線上或郵寄申請：2 日。